**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每次事故特别约定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2202411280390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中同一人或同一团伙的多人在3个月内一次或多次实施不忠实行为或犯罪行为，使被保险人或其客户财产损失的，视为一次事故。

主险责任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